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8】25号

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定于第 11-13 周(5 月 14 日-6 月 1 日)在全校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重点是:课堂教学秩序检查,课堂笔记制度及新进教师听课制度落实情况等。

(一) 课堂教学:主要检查教学日历的执行、学生考勤、学生平时成绩考核、听课、调停代课等情况,尤其要重点检查学生课堂纪律,集中整治学生课堂中的不良行为;检查学生课堂笔记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和帮助个别教师尽快解决学生反映的在教学方面的问题;加强对新进教师及新开设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的检查;本学期学院组织对本院任课教师的各类听课活动,要求自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至今,覆盖率不低于 75%。

(二) 实践教学:对实验教学秩序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表执行、实验准备、实验课堂秩序及实验成绩管理情况等;对实验室运行、安全、卫生情况进行深入自查自纠,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病原微生物、加热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

对实验教学中心网站维护、数据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的实习教学质量情况，对协议期满的基地及时续约；对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包括毕业实习教学质量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进展及答辩准备情况；对学生创新实践活动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新创业学分申报及认定进展情况，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RT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等。

（三）学籍管理：结合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安排，提前做好 2019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工作，对预计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分类统计，查找原因，重点帮扶。自 2019 届毕业生开始，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必修环节或课程，仅于下学期初给予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照规定重修，毕业前学校不再安排补考；结业学生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可申请跟随在校生参加补考，补考时间为当年 9 月及次年 3 月。按照校院两级管理模式，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以日常教学检查为重点，确保辅修专业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四）下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按照培养方案，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严格执行调整教学计划审批制度，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进一步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选拔优秀教师为学生上课。

（五）考试工作：落实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职责，加强平时考试巡视力度。积极开展新进教师监考培训活动，使监考教师熟悉学校的考试规定，并严格按照监考守则要求，将监考步骤做全、做到位，保证良好的考场秩序。

（六）考试档案检查：校院两级督导组集中开展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档案检查评估，学院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进行整改落实。结合学校考试档案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考试档案管理，确保各项考试材料按时完整归档。

（七）课程信息化建设：一是，各学院要做好已上线慕课课程的在线运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的中期检查工作，真正地将在线课程教学模式落到实处，切实发挥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二是，要对在建慕课课程建设进度进行检查，确保课程建设进度和质量；三是，积极培育新的慕课课程，引导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影响力的专家教授，联合其它高校知名专家教授，共建共享慕课课程，力争在下一批国家精品在线课程的评选中实现零的突破。

（八）拔尖人才培养：各相关学院要根据齐鲁学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重点检查齐鲁学堂导师制的执行情况、齐鲁学堂学生科研训练落实情况，切实提高齐鲁学堂学生培养质量。

（九）教材建设：结合下学期教学任务的落实，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制度和程序，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做好入选农业部“十三五”规划的教材及其它出版社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的督促检查工作，做到教材高质量编写和按时出版。

（十）教学研究及改革：落实本部门的各级各类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认真总结各项目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同时，做好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的准备工作。

（十一）师生教学交流活动：各学院针对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调研活动，以课堂教学秩序为主题，采取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坚决杜绝随意更改教学计划和扰乱教学秩序的现象。

象出现，促进教学秩序稳定和教风学风建设。各学院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至少要举办一次教学观摩活动，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

（十二）新进教师听课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新进教师教学工作管理，重点检查新进教师听课情况，实行教学“传、帮、带”，指导新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十三）学生课堂笔记制度落实情况：学校于 2018 年 5 月中旬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优质课堂笔记展示活动。具体活动安排详见《关于开展优质课堂笔记展示活动的通知》。学院以开展优质课堂笔记展示活动为契机，检查任课教师对学生课堂笔记制度落实情况。对个别教师在理解规定时出现的偏差，如课堂笔记依量评分、要求笔记形式单一等问题进行指导改正。

二、组织与实施

（一）时间安排：检查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 11-12 周，各学院进行自查与自评；第 13 周，各学院进行总结，学校组织教学检查组走访学院进行抽查；第 14 周，学校通报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情况。

（二）组织方式：学院充分结合学院教学督导活动的开展，认真进行自查和自评活动。学校将对各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抽查，同时组织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课堂教学秩序进行检查。教务处将协调学校教学督导组和相关部門对各学院反映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各学院要按照“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的原则，及上述检查部署，结合本单位教学与教学管理实际，认真、

全面、深入地落实检查工作。

(二) 各学院应以课堂教学秩序为主题, 通过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 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要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 进行专题分析研究, 提出整改意见, 并及时通过校园网、校报等, 宣传报道检查工作的做法、经验和成效。

(三) 各学院要将教学检查的安排、记录、总结等存档。请各学院于5月11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活动计划报送教务处。

(四) 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 各学院要对本次期中教学检查情况及时总结, 撰写总结报告, 报告内容要包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请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 于6月4日前报送教务处。

(五) 期中教学检查有关材料报送至北校区1号楼409房间, 电子版发至: qgkong@sdau.edu.cn, 联系人: 孔庆国, 电话: 62415。

附件

1. 课堂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与标准
2. 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3. 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4. 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安排表

教 务 处

2018年5月7日